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祥源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露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志强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保荐人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的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不含年度跟踪报告）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17,940.6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8,968.58 万元；“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829.7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公司在实施“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综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厂房利用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上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7 日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7 日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本年度培训计划于下半年进行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露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